

潼统〔2021〕4号

签发人：尹万平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根据《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年终述职工作实施方案》（潼委法办〔2020〕5号文件）精神，现将区统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大力度，掀起统计法治宣传热潮。一是通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干部职工学习会、业务培训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统计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二是通过 QQ、

微信等客户端传送“统计四学”443期，要求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APP、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法律法规自学；三是召开2020年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推进会，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及局机关科室人员深入学习《意见》《办法》《规定》；四是多形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引导干部职工正确理性对待疫情，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五是积极与区府办对接，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学习《规定》，传达《意见》《办法》等文件精神，区政府主要领导就统计法治工作作出重要安排部署。

（二）严格执法，助推依法行政再上台阶。一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统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全局已有5名干部职工取得统计执法资格证；二是签约1名律师为单位法律顾问，提供更全面、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为单位各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依法完善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促进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审查，推动政务公开持续向好。一是对统计行政权力再次进行梳理，特别是对权力事项中的法律依据进行规范；二是健全统计违法举报和核查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统计

违法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时登记、核实、处理举报线索；**三是**组织相关操作人员对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维护，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深化放管服一体化改革；**四是对**各项权力事项中变更的信息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案件中各节点的控制要求，为打造廉洁公正、操作规范的执法流程起到制度保障；**五是**安排专人维护管理潼南统计信息网，及时更新动态信息，公布统计数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

（四）借用契机，结合人普拓宽宣传渠道。**一是**利用人口普查宣传契机，采取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组织文艺队到镇街赶场表演等形式，多措并举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二是**制定《重庆市潼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重要内容，切实提高社会群众对《统计法》的知晓率。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动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局党组书记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主动将依法行政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做到逢会必讲、逢事必提，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局2020年工作要点。

（二）推进法治建设宣传教育。坚持以自主学习、中心组学

习、专题学习会等方式，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带头做到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上更加全面深入，确保先学一步、高出一等。带领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筑牢全面依法治区的理论基础，牵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干部职工法律素质，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三）支持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党内法规制度纳入中心组学习常规学习内容，带头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强化责任担当，当好廉政标杆。支持局统计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真正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存在不足

2020 年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一是干部职工对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研究还不够通透，对法律法规理解还存在偏差；二是执法人员思想觉悟与意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执法人员主动学习、全面学习意识不够强烈，缺少深入钻研，统计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统计局将按照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各项工作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摆在统计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是深入开展统计普法教育。大力推进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全覆盖，继续通过普法教育培训、法律法规宣讲解读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干部统计法治和数据质量意识；继续创新普法形式，开展统计普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党校活动；继续加强统计人员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是持续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切实做到流程清晰、要求具体、期限明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及时公布“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坚持依法治统。积极应对国家统计执法检查，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全面实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秉持法治思维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运用法治手段防范和惩治统计违法行为，在法治框架内维护统计工作秩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五是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文件备案制度和监督制度，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根据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法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切实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